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60,821,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6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69,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752,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752,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752,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5%。

3.公司部分董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580,299	99.6026%	147,600	0.2427%	94,100	0.154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0,513	67.8681%	147,600	19.6221%	94,100	12.5098%	

注：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答邦彪、邹佳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